

恒生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关于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第九十三及九十四条规定，我行就题述事项编制了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2023 年 6 月 6 日，恒生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甬银保监罚决字〔2023〕31 号）。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就本行宁波分行存在“存贷挂钩”的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对本行宁波分行罚款人民币三十万元。

特此披露。

恒生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